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资〔2025〕26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为副处级行政单位，本局设有办公室、应急指挥和火灾防治科、综合协调和调查统计科、危险化学品监管科、政策法规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科（安全生产基础科）、自然灾害救援和风险监测科。另有 2 个下属单位，分别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值班室、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响应技术服务中心（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事务中心）。

2. 人员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核定编制 23 名，其中行政编制 5 名，行政执法编制 18 名；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2024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64 人，其中机关在编在岗人数（含工勤）24 人，事业单位（含工勤）7 人，专职安全员 32 人，返聘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6 人。

3. 工作职能。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各镇（街道）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相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实施相关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

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统筹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生产安全事故、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和灾情信息。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党委、区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办）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

工作。

统筹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办）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实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协调地震灾害防御工作，配合开展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 1-12 月，经开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7 宗，死亡 7 人，受伤 0 人，直接经济损失 651.4 万元，同比，事故宗数减少 8 宗、下降 53.33%，死亡人数增加 2 人、上升 40%，受伤人数减少 10 人、下降 100%，直接经济损失减少 203.657 万元、下降 23.82%。四项指标中有 3 项指标下降（事故宗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1 项指标（死亡人数）上升；落实落细落好各项工作措施，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强降雨、台风防御工作，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 10 次 598 小时，成功防御了“马力斯”、“派比安”、“摩羯”、“潭美”“银杏”、“桃芝”、“万宜”等 7 个台风和“5.2”、“7.29”强降雨，实现了全年防风防汛“零死亡、少损失”的目标，平安度汛、安全度汛。连续 5 年（2019-2023 年度）在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

1. 坚持领导班子核心作用，着力强化党建。

（1）深化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党建引领应急管理工作。局党委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制度，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今年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 16 次、党委会（含党委扩大会）31 次、党员大会 5 次、支委（扩大）会 13 次、组织生活会 1 次、民主生活会 1 次、主题党日活动 15 次、党课 4 次，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2）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局党委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业务工

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将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应急管理执法工作全过程，从严从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坚持物资采购三人小组制度，确保物资采购符合相关规定；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4 次，开展谈话提醒 27 人次；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并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3）深化组织建设，活跃党员组织生活。局党委、党支部会同相关企业，组织开展“聚焦百千万，携手共建绿美新硃洲”活动等一系列丰富的活动，增强队伍凝聚力，丰富了党员干部的组织生活。

2. 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

（1）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1. 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制定区党政领导干部 2024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清单化管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双主任”制；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培训。2. 强化责任落实，完善责任体系和拧紧责任链条。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厘清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职责。3. 以督传压、以考问效，开展督查检查和考核巡查，对 31 个区直和驻区单位、6 个镇（街）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

（2）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事故预防，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压实责任，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强化监管，推动企业建立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挂牌督办，推动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对全区 2023 年排查发现未完成整改的 6 项重大隐患开展集中清零攻坚行动，全区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 6 项重大事故隐患和 2024 年新增的 128 项重大事故隐患全部完成整改。

（3）积极推进省级首批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创建。建立云端创安模式，对标对表 68 个三级评价标准和 819 项工作任务，已完成 714 项工作任务且资料提交审核自评达标，占比 87.18%。

（4）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组织开展京信电厂项目配套专用码头疏浚工程“7·5”一般淹溺事故、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建设工地“7·13”物体打击事故等事故调查，深挖事故深层次原因，彻查事故暴露出的各类问题，依程序报市安委办审核并呈市政府批复结案，并严格按照市政府批复意见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启动 2023 年事故的调查评估和执法“回头查”工作。

（5）强化打非治违，严格执法监管。开展烟花爆竹联合打非 3 次，查处非法窝点 2 处，取缔 2 处，查处非法储存经营的烟花爆竹约 13 吨；开展危险化学品联合打非 2 次，查处非法窝点 1 处，取缔 1 处，查处库存过期报废和过期未年检的二氧化碳、氧气、乙炔工业气瓶共计 49 瓶和违法吹扫工业气瓶 42 个；开展工贸企业专项执法，共检查工贸企业 59 家，检查企业 112 家次，发现一般隐患 289 项，已完成整改 269 项；办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件，经济行政罚款 281.61 万元；报送行政处罚典型案例 6 宗。

（6）重点做好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强化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配合珠海市交叉检查 9 家企业，发

现问题隐患 100 项，已整改。做好省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共检查危化品生产企业 4 家，发现问题隐患 132 项，已整改。到湛江实华扎实开展高危化工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共发现 2 项隐患，已督促企业整改。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二是开展烟花爆竹经营检查，检查零售店 30 家（次）。三是共办理行政许可 76 份；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67 份。

（7）扎实做好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和应急演练工作。统筹修编区级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及 16 个专项预案已全部完成修编并发布；完成镇（街）级总体应急预案；指导辖区内化工（危化品）、冶金等重点企业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完成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40 家；制定化工园区总体预案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和督促开展多行业领域应急救援演练，全区各种应急演练 87 场，规模以上演练 11 场（次），参加队伍 112 支，出动演练车辆 72 辆，参加人数约 1230 余人。

（8）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以及火灾防治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已成立专业救援力量和应急抢险队伍 19 支 627 人，救援车辆 34 辆；企业专职消防队 3 支 218 人、救援车辆 27 辆；配合开展消防安全隐患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等专项行动。并牵头组织区六个部门单位联合对我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提前部署，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重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工作。

（9）加快推进湛江东海岛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完成省应急

管理厅审查化工园区认定所需的各项资料的编制，针对省应急管理厅现场审查提出的 6 项问题，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整改，协调中国化学指导区建投公司尽快实施项目启动工作；协调省市有关部门积极申报 2025 年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900 万元。

（10）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做好异常天气防灾减灾工作。灾害性天气预警与宣传到位；加强物资储备，夯实保障救援基础；深入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水平和能力；在全市率先完成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十个有”建设；如期完成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区共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54 个，可容纳约 12.5 万人；强化培训与应急演练，组织开展防汛防风、防震救灾等方面的应急演练。

（11）加强值班值守工作。高质量完成值班值守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值班信息报告时效性，办理市领导批示 189 次、密件 42 份；上报情况汇报 116 份，区领导批示 533 批次；报送节假日值班工作汇报 30 份、报送信息 192 期次、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值班工作汇报 12 份、突发事件信息 13 期、节假日突发事件信息 32 期；协助参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154 批次。

此外，我局还认真完成了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平安夜访）、乡村振兴、创文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处理好安全与环保、防灾与减贫的关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

灾救灾、应急救援三大主责主业，全区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自然灾害防治成效明显、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化解、全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不断推进，确保全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发生群死群伤的自然灾害，没有发生重大社会影响事件，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情况。**2024 年我局财政批复收入总预算数为 1596.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88.91 万元；2024 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总支出 2388.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4.31 万元，项目支出 1284.60 万元。

2. **决算情况。**2024 年我局财政拨款决算总收入 178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2.96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决算总支出 178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0.93 万元，项目支出 732.03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确保我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胡信生，副组长：高再丰、梁伟杰、谭伟杰，组员：吴海燕、钟雪芳、王朗秋、田小洲、钟云莎、刘春冬。组长负责统筹工作，副组长负责落实和协调工作，组员负责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并整理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 2024 年项目实施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条逐

项目自查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纠偏，确保项目资金顺利实施和项目合理安全使用。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在预算年度内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同时严格履行其职责，遵循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原则、自评分数为 97，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2024 年预算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的理念，实行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按照我局自身职责及有关要求，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力保障中心任务和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按照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局年度重点工作，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真正做到应保尽保、该压则压。按照类、款、项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入库和“两上两下”流程编制部门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务预算编制

有关规定，坚持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和执行率，减少年中资金二次分配；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3）预算编制准确性：我局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没有预算调整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制度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公车使用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资产使用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加强制度管理，用制度管人，管财，管物，效果显著。

（2）支出完成率：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1782.96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1782.96 万元。

（3）结转结余率：我局 20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1782.96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0.00%。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我局 2024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0 元，上年结余 0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无变动。

（5）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局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6）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 2024 年实际采购 22.93 万元，计划采购 22.9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7）财务合规性：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无预算调整情况，并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更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我局预算编制按照区财政有关预算编制的要求编制，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我局重大项目经过局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通过广东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并签订合同、开展完工验收等必要程序，方能开支。

（8）项目实施程序：项目实施由局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开展项目。各项经费按财政划拨专款专用，不准挪用或超支，账目专列专用，实行专户专册，独立核算。各项开支报销按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人员负责收支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各种账簿凭证票据现金支票的保管。对需项目招投标、实施、验收的项目，我局严格履行相关制度执行。

（9）项目监督：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

（10）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通过制订一系列资产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防止国

有资产流失，保障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国有资产的领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和我局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处置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及时上缴区财政局，我局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321.80 万元，净值 146.26 万元，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我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编制 2024 年的预决算，并及时在区管委会网站公开。

(2) 自评材料。我局按照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求编制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3) 组织建立情况。根据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4)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自评报送工作。

(5)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表格内容、自评报告、自评基础数据表、自评评分表)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性负责。

4. 预算使用效益。

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基本实现。通过资金的支出，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企业发展不减速、有效治理安全生产隐患，无造成生态污染的情况发生。区党工委、管委会和

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的重点工作均按时间节点完成。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确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绩效指标:在项目开始之前,明确确定项目的目标和期望的绩效水平,并将其转化为可量化的指标。这将有助于项目团队明确工作重点和目标,并衡量项目的成功程度。设定合理的项目预算和资源计划:在项目开始之前,制定项目预算和资源计划,确保项目有足够的资源支持和按计划进行。同时,进行合理的资源分配和调度,确保项目团队的工作负载均衡,避免资源紧张和项目延期。

（四）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方面有待提高。

（五）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完善预算核算管理。

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学习,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执行达到绩效目标,提高社会效益。

2.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